

主 编

徐 飏 周燕霞

商战之盾

企业刑事风险及防范

Shield of Entrepreneur in Trade War :
Criminal Risk and Its Prevision of the Enterpri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
企业
法律
风险防范

商战之盾

企业刑事风险及防范

陈瑞华 著
陈瑞华 教授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刑法学研究会刑法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刑法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商战之盾

企业刑事风险及防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战之盾：企业刑事风险及防范/徐飏，周燕霞主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54 - 6

I. ①商… II. ①徐… ②周… III. ①企业管理 - 刑
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285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商战之盾：企业刑事风险及防范

SHANGZHAN ZHIDUN: QIYE XINGSHI FENGXIAN JI FANGFAN

主编/徐飏 周燕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6.75 字数/261 千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54 - 6

定价：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锦涛 冯琦 林森燕 陈琼
周燕霞 容宁 徐飏 蒋颖

前 言

一个企业生命的意义或者目标在哪里？生命的周期能有多长？影响它们命运的重要因素又有哪些？这或许是每一个企业人都必须深刻思考的问题。前者答案或许多种多样，但有一点却相通于所有赢利性企业，那就是创造价值，赢取利润。而影响企业的生命力和发展前景的因素更是多杂繁复，例如资金实力、运营模式、企业领导人的决策力、产品的竞争力等等。然而在众多因素中，我们必须重视一个不能忽略的部分，那就是企业的风险防范与管理，尤其是企业运作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当今我国的市场经济已是相对成熟的法治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健全过程，实际上就是市场经济法治化的发展过程。在法治化经济环境下，市场主体自觉严格依照法律约束自身的市场行为，不仅是形成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基础，更是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的关键。如果企业的管理者法治意识不强，就会使某些潜在的法律风险变成现实的灾难，轻则给企业带来财产或商誉损失，重则给企业及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带来灭顶之灾，比如因法律风险导致企业被注销、破产等，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因法律风险而导致承担刑事责任甚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等等。然而从历年来众多企业遭遇法律风险的血腥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似乎我国大部分的企业家仍是比较擅长追逐价值，对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相对欠缺。因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才能依法经营，合理有效地规避法律风险成为关乎企业自身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的问题，也应当引起企业管理人员的高度关注。

在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中，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可谓是性质最为严重的一种。从整个经济运行过程来看，由于刑事法律制裁的严厉性以及负面影响的深远性，企业可能会因为刑事法律风险而遭到致命的打击。因此，面临企业法律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以及风险与收益紧密相关，可能带来机会也可能带来损失的局面，对于法律风险特别是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必须坚持事前防范为主，事中化解和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然而，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不仅是一项系统的工程，更是需要将专业性理论以及实战充分结合不断总结反

思的过程。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企业的法律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需要企业的管理人员的积极推进和企业全体员工的认真配合。在这个过程中，让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员工明白什么是法律风险，针对具体的法律法规以及风险案例如何学习归纳，如何进行切实可行的防范计划是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环节。

本书针对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从普及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基本知识出发，充分结合企业在设立、生产经营、融资过程、市场交易、财务管理以及终止等具体运营环节，同时法律条文和具体案例并用，力求使阅读此书的企业管理人员能够在对于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概念、特征、防范意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比本书罗列的各种刑事法律风险，从而制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计划和措施，防患于未然，进一步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本书在保持理论完整性的同时更加注重和企业的法治文化以及实际运行过程的结合。对于企业的有关刑事法律风险的分析综合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不遗漏重要理论根据，对于企业运行各个环节区划清晰便于企业人员及时对照、查询和分析、解决问题，对于重要的罪名配备了相关典型案例，促进罪名理解的直观和形象鲜明。

归根结底，本书的编辑目的就在于启发企业远离刑事法律风险，健康良性地发展。可喜的是，我们已经看到，很多企业已经开始注重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从重视本企业的法治文化的培养到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学习和培训，更有一些企业家高瞻远瞩聘请刑事专项法律顾问来控制 and 防范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但我们也必须明白，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并不能以一个一劳永逸的一揽子方案解决，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地发现、识别、研究、整理分析并进而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监控和处理实际运作中出现的法律风险，使之被控制在企业所能接受的范围内，进而实现企业承担的法律风险与经营收益的平衡和优化。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简介	1
第二节 企业刑事犯罪中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	9
第三节 企业刑事犯罪的现状、成因及危害后果	17
第四节 刑事风险防范的意义及应建立的防范体制	30

第二章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涉及产品质量类的犯罪	38
* 陈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41	
第二节 涉及进出口类的犯罪	52
* 南京陆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走私案 / 55	
第三节 涉及生产安全类的犯罪	63
* 张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 64	
* 王某、孙某消防责任事故案 / 68	
第四节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刑事风险防范	70

第三章 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刑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涉及集资类的犯罪	73
* 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76	
第二节 涉及证券融资类的犯罪	80
* 安基公司、郑某擅自发行股票罪 / 84	
* 李某、郭某等人骗取贷款罪案 / 94	
第三节 涉及贷款融资类的犯罪	96
第四节 其他融资类的犯罪	99
第五节 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刑事风险防范	102

第四章 企业市场交易中的刑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涉及金融诈骗类的犯罪	105
* 杨某贷款诈骗罪 / 108	
* 郑某、陈某等利用国际信用卡诈骗案 / 117	
* 曾某保险诈骗 / 125	
* 陈某合同诈骗案 / 130	
第二节 企业市场交易中的刑事风险防范	133

第五章 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

第一节 侵犯商标类犯罪	136
* 彭某、张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 138	
第二节 侵犯专利类犯罪	144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类犯罪	145
* 番茄花园案 / 149	
* “珊瑚虫 QQ”案 / 151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153
* 苏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 156	
* 李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罪 / 158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的刑事风险防范	160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刑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洗钱罪	165
* 潘某、祝某、李某、龚某洗钱案 / 169	
第二节 外汇类犯罪	171
* 罗某逃汇案 / 173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类犯罪	177
* 安徽沙河酒业税案 / 179	
第四节 公司、企业的洗钱风险分析及对策	194

第七章 贪污贿赂类犯罪的刑事风险及其防范

第一节 财产侵占类犯罪	198
* 李某职务侵占案 / 200	
* 查某贪污、受贿案 / 204	
第二节 财产挪用类犯罪	208
* 王某挪用资金罪案 / 211	

* 刘某犯挪用公款罪案 / 216	
第三节 贿赂类犯罪	218
* 代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浙江省首个以非国家工作人员罪起诉案件 / 224	
* 大庆宏启抽油杆有限公司等行贿受贿案 / 231	
第四节 贪污贿赂类犯罪的刑事风险防范	233
第八章 企业设立、终止过程中的刑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企业设立过程中刑事犯罪	238
* 胡某虚报注册资本罪 / 242	
第二节 企业终止过程中的刑事犯罪	251
* 杨某等人妨害清算案 / 254	
第三节 企业设立、终止过程中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258
后 记	

第一章

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简介

一、风险

何谓风险？最早提出这一概念的是美国学者海恩斯（Hayness），他在1895年所著的《经济中的风险》（Risk As An Economic Factor）一书中将风险定义为损害或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某个事项或者某个经营活动，其产生的结果往往是不确定的，其收益或损失在事前往往不能准确地估计和评价，这种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变动就是风险。简言之，风险就是不确定性及其带来的期望值的变动。^①

风险的特征有以下几方面：

1. 具有客观性。风险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作出决策的同时意味着风险的存在。即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也非人为的努力可以完全消除的。

2. 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或疏忽，往往不能注意到风险的渐变过程，致使风险具有突发性，并且突发的时间和结果都具有不特定性。

3. 具有双重性。风险既可能给企业带来意外的损失，又可能带来受益。风险和受益是相对称的，要想获得高受益必须承担高风险，低风险只能带来低受益。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更注重风险的负面影响，以企业风险为例，既包括经济上的损失，例如直接财产损失、责任损失以及正常利润的损失、额外经营费用、更高的融资成本和放弃新的投资机会、破产等；也包括造成商业机会的丧失，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等。

4. 具有相对性，一般认为，风险产生的原因是由于信息不充分。由于不同的人掌握不同程度的信息，因此，同一事件，对于不同的人而言风险不一定相同。

^① 叶陈刚、郑君彦等：《企业风险评估与控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5. 具有可测性。是指人们对于不确定的风险可以就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的严重程度进行定量或者定性的估计和判断。虽然风险具有客观性和发生的随机不确定性，但是人们可以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基础上，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时间的统计资料进行分类，来计算某种风险发生的概率、所造成损失的大小即损失的波动性，从而可以对风险进行预测、衡量和评估。^①

二、企业法律风险

风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特别在市场全球化、资本国际化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任何企业，无论其经营规模多大，在其经营中都要面临来自企业外部或内部的各种各样的风险，这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生存、发展和竞争力。精确来说，企业风险就是企业经营目标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损失或者损害的可能性。在2006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就对企业风险做了如下界定：企业风险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同时，该《指引》将企业风险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五大类。严格来说，法律风险是贯穿于其他四类风险之间的，是其他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也是其他风险的表现形式。所以研究企业法律风险相较于其他风险具有实践上的实用性和参考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作为一个法制社会，法律体系的发达程度和科学程度在不断提高。法律规范作为调整整个社会秩序的手段，确保整个社会稳定有序的发展，已将其触角伸向了社会的各个角落，并且逐渐扩大范围，规范着人们衣食住行的每个方面。相比自然人，企业可能面临着更多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例如，企业从成立到解散的各个环节，企业与员工建立的劳动合同、可能产生的劳动纠纷，企业在与其他企业或者自然人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企业知识产权以及税务制度和管理等，这些环节都有着许多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法律无处不在，自然决定了法律风险的无处不在。企业若未按照这些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作为或者不作为，自然存在受到法律制裁的可能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尽可能排除这些可能性是至关重要的。

（一）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

“法律风险”的提法或者“Legal Risk”的英文表述，已在我国法律界广为流行，但通常只是人们约定俗成的用语，尚未收入到正式的工具书体系中，在我国的法律规范中，“法律风险”的提法本身就不是很多，并且使用范围比较狭窄。“法

① 胡杰武、万里霜：《企业风险管理》，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律风险”首次出现在199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附件《贷款风险分类操作说明》，但该文件并未对此进行概念的解释。在随后出台的各类法律规章中，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虽然有对“法律风险”的解释，但是用风险来解释法律风险，或者用列举的方式进行解释，适用范围过于狭窄，基本上不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①在“法律风险”本身就缺乏全面规范的解释的情况下，“企业法律风险”自然也缺少统一的界定。“企业法律风险”在我国法律规范中的首次出现，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5月颁布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之中，但是遗憾的是，该办法没有对此概念进行解释。所以对于“企业法律风险”，只能从理论上进行分析和探讨。

通过查阅现有的著作来看，无论是法律学界还是经济学界，学者对于“企业法律风险”的关注还是比较多的，对“企业法律风险”也有诸多的概念解释，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观点有如下几种：

1. 企业法律风险是指因法律法规因素所引致的由公司企业承担的潜在经济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风险。^②

2. 企业法律风险是指可能减损企业现有或未来收益，或使企业丧失商业机会，或阻碍企业发展的与法律有关的经营风险。^③

3. 企业法律风险是指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由于行为人作出的具体法律行为不规范所导致的，与其所期望达到的目标相违背的法律不利后果发生的可能性。^④

4. 企业法律风险是指基于法律规定，如企业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法律主体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对企业产生负面法律责任或后果的可能性。^⑤

5. 企业法律风险是由于企业自身或其对方违法犯罪、侵权违约而使本企业遭受与法律有关的损失的可能性。^⑥

从以上观点可以总结出，学界能够达成的共识主要有：产生法律风险的主体是企业，风险后果是与法律相关的负面结果，但是对于风险产生的原因，这些观点中

① 吴江水：《完美的防范——法律风险管理中的识别、评估与解决方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② 王正志、王怀：《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于管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③ 彭金光：“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载《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山东友谊出版社2007年，第77页。

④ 向飞、陈友春：《企业法律风险评估》，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⑤ 陈丽洁：《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创新与实践——用管理的方法解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⑥ 王宾容、王霁霞、孙志燕：《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没有进行阐释或者没有阐释完整。有些只是简单地将风险诱因归结在法律法规因素，有些认为是行为人做出的具体法律行为不规范，还有观点提出诱因还包括企业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鉴于此，笔者综合各家观点并结合实践，对“企业法律风险”重新进行定义：企业法律风险是指由于企业外部法律环境的变化，或者企业及相关当事人不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导致与现有的特定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基于这些规定的合同约定相冲突，从而使企业承担损失或者损害的可能性。

（二）企业法律风险的三要素：

1. 风险主体

企业法律风险的主体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其中自然人既包括企业内部管理者和一般责任人，也包括来自企业外部的人员，由于这些主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涉及到企业法律风险，导致企业处于承担法律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后果的危险境地。主体的身份不同，往往决定了企业法律风险的性质、种类不同，所以风险主体是企业法律风险的重要因素之一。

2. 风险诱因

企业法律风险的产生原因具有多样性，并且往往决定着企业法律风险程度的大小，所以风险诱因是三要素中最重要的内容，总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两方的诱因：

（1）企业内部风险诱因

企业的良好运营在于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企业既需要有权威和有能力的管理领导层，更需要科学和先进的企业管理制度。从管理者的因素来看：一方面，管理者可能会存在认识能力和知识面以及经验的限制性，从而无法准确识别法律风险或无法选择最为合适的对策，进而无法控制那些潜在的不可控制因素；另一方面，管理者也可能存在个人私利，在利益平衡的考量上更偏向于自身，往往出现为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或规避个人责任而致企业于最大法律风险之中，所以管理者的任用本身就存在着风险。从企业管理制度上而言，企业的运营本身就不是一成不变的，企业制度也必须随之进行调整，企业运营的效率和风险总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为偏重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而制定的一些管理制度，其中也必然暗含着企业运营法律风险的增加，企业自身规模的扩张、组织机构的日益复杂，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相互配合都不断刺激和挑战着企业制度的合理性，即使企业制度已经最大限度地抑制或减少法律风险，但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法律风险，无法完全避免。

（2）企业外部风险诱因

①企业法律环境因素：企业在特定的法律风险环境中活动就会产生法律风险。法律风险环境既与法律规范体系有关，也与司法理念、执法环境、交易习惯等有关。企业相关的法律规范数量繁多、层级和分类复杂，并且处于不断变化的动态系

统,企业的管理者需要不断地了解和更新与自身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从而及时修正具体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但是这种修正不可能是彻底完备的,总会存在了解上的疏漏或者误解,这无疑成为企业的一种法律风险,法律不会因为企业的无知或者疏忽而免除其法律责任。法律执法情况相较于法律规范,更具有不稳定性和动态性。行政管理机构和司法机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往往会由于理解上的不同或者地区执法习惯,造成了是否执法、如何执法、如何定性上的随意性,从而令企业难以判定某一行为是否具有法律风险,具有何种法律风险、风险后果如何的现状。另外,地区的交易环境也是企业风险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相对而言,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法制环境相对较差,人们的法制观念、诚信意识等都相对薄弱一点,企业进行对外交易中可能存在的违约、侵权等可能性比较大,所以企业对交易结果的预见性和对法律风险的控制性都会下降一些。所以企业在进行法律风险的评估和管理中这些环境因素都是重要的外部诱因。

②企业竞争对手因素: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来自企业竞争对手的法律风险也在不断升级。参与竞争的任何一方为使自已处于有利地位,往往会利用竞争对手的弱点、在法律方面的漏洞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③企业意外事件因素:还有一些企业外在风险诱因是企业难以预见和规避的,例如意外事件的社会动乱、罢工等,作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自然事件等,政府和其他单位主体或企业外部人员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侵害。^①

3. 风险后果

风险本身就是指出现不利后果的可能性。企业法律风险后果是指由于法律风险事件而引起的,由于公权力部门追究的或者其他方当事人追究而引起的,对当事人不利、当事人并不希望发生的代价增加或收益减少等最终结果。这种后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直接法律责任的承担

法律风险发生的直接责任可以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通常,从责任承担的发生频率而言,三者是按照行政、民事、刑事的顺序排列,而按照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而言,三者是按照刑事、民事、行政的顺序排列。概括来说,企业刑事法律责任除了对企业判处罚金之外,也可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人身刑。民事法律责任,主要分为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责任。在民法通则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

① 胡杰武、万里霜:《企业风险管理》,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01页。

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主要有：①继续履行合同；②采取补救措施，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可以要求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③支付违约金；④赔偿损失；⑤承担对方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行政法律责任包括企业和个人的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间接不利后果的承担

除了国家公权力对企业追究的法律责任之外，企业还必须承受因这些法律责任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经济上和名誉上的损失。经济上的损失，例如由风险事件引起的诉讼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调查费用以及其他人力和物力必需的费用支出，同时也包括由风险事件引起的收益减少，例如被限令停业整顿的企业在停业期间无法通过正常经营行为取得利润，由于风险事件导致原有的合作交易取消，合同履行的瑕疵导致对价的减少等。另一方面，名誉上的损失对企业来说也是沉重的打击。如今公司价值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品牌、智力资本和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为一种隐性的公司资产，良好而独特的声誉可以吸引优秀的人才，增加同供应商、分销商和潜在合作伙伴谈判的筹码，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溢价并增强消费者的忠诚度，方便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和提升股票估值。企业声誉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慢慢经营，但是一旦受损要弥补却是非常困难的，所以这种难以用具体金额来估量的无形损失也是企业无法承受的。另外，还有一些法律风险虽然不需要使企业承担法律上的负面责任，但是也会使企业的既有权益或者可得权益丧失。例如，注册商标在续展期间没有进行续展申请，从而丧失了注册商标权，或者在诉讼中错过了诉讼时效、举证时效等相应的期限，从而导致相应的程序权益没有得到实现，最终影响到既有实体权益的实现。

（三）法律风险的分类

企业法律风险将企业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类型作为分类依据，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刑事法律风险、行政法律风险和民事法律风险。相比其他两类风险，刑事法律风险发生的频率相对较小，企业的管理者往往会忽视这些潜在的威胁。但是正如笔者在上文中所提到的，刑事法律责任是所有法律风险发生后承担的最严重的法律后果，不仅可能影响到企业的生死存亡，也可能影响到个人的人身自由。所以进一步分析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是关键所在。

三、刑事法律风险

根据上文对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界定，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作为其中的一种类

型，其内涵和外延可以进一步得到明确。在刑事法律规范体系管辖范围内，刑事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有着具体的禁止、允许和授权自行约定的规定，当行为主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违反这些刑事法律规范或者未能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时，就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所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从广义上来说，是指由于企业外部刑事法律环境的变化，或者企业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导致与现有的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有差异，与企业期望的目标相违背，从而使企业承担损失或者损害的可能性。

要深刻理解企业刑事法律风险这个概念，我们有必要厘清一下几对概念的内涵。

第一，企业外部环境刑事法律风险和企业内部因素刑事法律风险。基于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引发因素的不同，我们可将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分为企业外部环境刑事法律风险和企业内部因素刑事法律风险两种。所谓企业外部环境刑事法律风险，是指由于企业外部环境等因素，包括刑事法律环境、社会经济文化环境、政策环境等等因素而引发的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具体可以表现为刑事立法的不完善、刑事法律政策的变化、执法不公正以及企业进行商业活动的相对人所为的一系列恶性损害行为。这类因素都不能为企业所控制，因而企业也就不能有效的预见和从根本上杜绝此类因素所引起的刑事法律风险。而企业内部因素刑事法律风险则是指由于企业的经营战略、内部管理政策、具体运作经营等行为而引发的企业刑事法律风险。表现为经营活动不遵守刑事法律的规定、违规操作、企业及其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没有完备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以及对于法律政策环境的认知偏差等等因素。企业在对于这些因素的控制上具有相当的主动性，可以及时有效地通过干预这些因素对于整个企业进行经营活动追求企业共同目标的作用来规避刑事法律风险，以保证整个企业在法律环境下正常高效的运营。因此，解决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问题应当将重点集中在企业内部因素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上。

第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承担主体以及企业经营活动中犯罪主体。刑事法律风险的种类、范围以及由刑事法律风险带来的不利后果的具体表现形式都由刑事法律规定。刑事法律是规范犯罪行为的专门法律，因此刑事法律风险不可避免地同犯罪行为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并不等同于企业犯罪的风险，也即企业是承担刑事法律风险的主体，但不是企业活动领域内的唯一犯罪主体。刑事法律风险对经济商业领域的企业等主体来说是一个双向的概念，不同于企业犯罪的单向概念。具体来说，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包括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在刑事法律管辖的范围内，企业及其内部人员因犯罪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企业外部人员等主体对企业进行犯罪而承担经营上不利后果的可能性。在前一种情